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昌等、其員李昆、委員財觀員第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委員人、天展委員第澤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鄭發、委員第員林倩綺等 23 人及委員人、天展委員第 Sra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發案」案、委員第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第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條、第 42 條之一及委員廖先翔等 18 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 66 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會受邀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提出報告，備感榮幸，並對貴委員會特別關切原住民族權益，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提案提供意見如下，敬請貴委員會卓參，不吝賜教：

壹、謹就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案涉及原住民族權益說明如下：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就「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5 款「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定義刪除「原住民保留地」等文字內容，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核與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5 款所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劃設之地區有別。

貳、結語

本會致力推動及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涉及觀光相關的核心精神，係建立在「部落主體性」與「自然資源共管共享」等基礎上。為因應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並落實觀光主流化的政策目標。本會期許原住民族權益持續受到重視，讓觀光發展成為推動部落經濟發展與守護文化的助力。本次修法本會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